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福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福雄於民國113年6月8日晚間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宜蘭縣蘇澳鎮新馬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當日23時52分許，行經前開路段與海山西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並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留意前方及交岔路口車輛之動態，而貿然於路口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彭瀚鋌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沿同路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路口處，二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左膝部撕裂傷及身體多處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聲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件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秉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